

直屬長官不得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37.02.11. 院解字第384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37年2月11日

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，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，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3條第6款之罪。